		校外活動申請表									
							申請	日期:	年	月	日
活動名稱				社團單位	音						
姓名/學號				江西丰山	=						
聯絡電話		□本人經告知已清楚<<個人資料保護法(註六)>>應告知之 事項,並同意此申請相關作業使用。簽名:									
活動性質 (複選)	 □ 康樂性:○社/系遊 ○烤肉 ○聚餐 ○迎新 ○其他: □ 服務性:○中小 ○社區 ○其他: □ 校際性:○參訪 ○競賽 ○其他: □ 訓練性:○研習 ○幹訓 ○其他: □ 特殊性:○登山 ○攀岩 ○溯溪 ○探索 ○廠商邀演 ○其他: □ 其他: □ 其他: 										
活動資訊	日期: 時間:				參與人數:						
	(〇住宿〇露營, 天			夜)		總計 人,工作人員 人					
	地點:			師長是否隨行:							
	交通: ○公車○汽/機車 ○遊覽車 台		○否 ○;	是,姓	名/電話	:					
簽核次序	1.班導師簽章	2.	系主	王簽章		3.學:	生成就	成就中心輔導老師			
X X X X X X	(自治性社團)	((自治性社團)			檢核簽章					
批示			□沿□份□□	競核確認: 簽章 □活動企劃書 □保險收據影本/名冊 □遊覽車資料 □家長同意書							
會辦單位	4.學生成就中心 主任簽章			5.軍訓室	6.學務長簽章						
批示											
	一、辦理各項校外活動須以安全為首要考量·事先做好問密規劃並注意氣象報告·若有危害安全因素存在一律不予核准。 二、活動 <u>前一週</u> 請檢附下列相關資料提出校外活動申請: (一)活動企劃書 (二)保險收據影本及名冊(含學生聯絡電話、緊急聯絡人姓名及聯絡方式)										
備註說明	(三)遊覽車公司執照、車輛行照、駕駛駕照等影本(車齡須五年內) (四)活動性質特殊性:出國、離島、登山、攀岩、高空、海(水)上活動等須檢附一份家長同意書。 三、申請流程:班導師→系主任→學生成就中心→軍訓室→學務長核定。 四、學生在校外活動期間發生危安事件時帶隊負責人或學生應立即將人、事、時、地等狀況向學校教官值勤室 (04-26318864、0921-382470)回報。 五、活動核准後此申請表送回學生成就中心;待活動辦理後申請單位自行領回留存備查。 六、依據個資法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包含姓名、電話、學號。上述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, 將僅限此活動業務需要使用,並遵守個資法之規定妥善保護您的個人資訊。依據個資法第3條規定,您 可向本社行使之個資權力包括:查詢、閱覽、複製、補充、更正、處理、利用及刪除。您可拒絕提供個人										